

新北市 113 年度志願服務獎勵送件範例

此為範例 本表請以 Excel 檔撰寫! 勿用此範例檔案直接修改!

附件 1 新北市志願服務獎勵申請名冊

序號	年度	姓名	身分證統號	領冊日期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市	地址：區	地址：路	聯絡電話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報單位)	時數	服務區間起	服務區間迄	申請等次
範例	111	林美麗	A123456789	1000719	女	0480101	新北市	板橋區	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 樓	0912345678	財團法人好志工協會	1800	0960101	1101231	金心
1	111	林智慧	B123456789	0910719	女	0580202	新北市	板橋區	幸福路 1 號	0912345677	財團法人好志工協會	3000	0920101	1101231	耆心
2	111	林聰明	C123456789	0900719	男	0500303	新北市	板橋區	公園路 3 號	0912345679	財團法人好志工協會	6000	0910101	1101231	績優志工

備註：1. 時數請不要加逗號。

2. 日期請用 **民國年(年月日)**，一定要 **7 碼並為文字檔**，不加分號及逗號等，正確為 **1101231、0961201**，錯誤為 110.12.31、110/12/31、961201

3. 身分證字號請務必確認是否與志工獎勵事蹟表、績效證明書等一致

4. 志工姓名請務必確認是否正確，並與志工獎勵事蹟表、績效證明書等一致(例如是否冠夫姓，請一致)

5.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報單位)務必填寫單位完整全名(例如新北市立□□國民小學等)

6. 志願服務紀錄冊顯示最早服務時數如僅寫 99 年 1 月，請寫 0990101

7. 表格內勿換行、顯示空格等不必要之顯示，以免造成資料匯入錯誤

8. 申請等次請填寫金心、銀心、銅心、績優志工、績優志工家庭、耆心

9. 領冊日期請填寫受訓完成或最早開始服務之日期，務必早於服務區間起始日期

10. 聯絡電話請留 1 組電話號碼即可，正確為 0987654321，錯誤為 0987654321 29012345 或用頓號逗號、換行等

申請日期：


新北市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人 (簽名蓋章) 林 美 麗	中文姓名：	基本資料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 服務時數 時。 2. 服務年資 年。 3. 主要績效 (詳附服務績效證明書)		
志願服務運用 單位意見		負責人 核 章	陳 讚
審查機關 意見		首 長 核 章	

註：1. 申請「金、銀、銅心獎」者，服務時數與年資起迄為民國96年7月9日~111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2. 申請「耆心獎、績優志工及績優志工家庭獎」者，服務時數與年資起迄為民國90年1月20日~111年12月31日止，於新北市境內服務之年資與時數。

範例附件 4

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	
項 目	內 容
志工 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林美麗 出生年月日：59年1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A123456789
服務績效	一、服務起迄期間：自96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二、服務時數：1,800小時(以0.5小時為最小單位) 【不同運用單位需分別開立此證明，並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等時數資料以佐證，教育訓練及參與會議時數不列入計算】 【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 三、服務項目或內容：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四、特殊績效：熱心公益
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名稱(全名)：財團法人好志工協會 (請蓋關防、條戳或圖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發證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1年 3 月 31 日

志願服務紀錄冊範例 1(志工無跨別服務)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日期	服務時數	服務運用單位	登錄人簽章
服 務	社會福利	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96.8.1-96.12.31 .31	100 小時	財團法人 好志工會 李小明
	社會福利	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97.1.1-97.12.31 .31	300 小時	財團法人 好志工會 李小明
	社會福利	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98.1.1-98.12.31 .31	300 小時	財團法人 好志工會 李小明
	社會福利	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99.1.1-99.12.31 .31	300 小時	財團法人 好志工會 李小明
	社會福利	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104.1.1-104.12.31 12.31	500 小時	財團法人 好志工會 李小明
	社會福利	行政協助及活動支援	105.1.1-105.12.31 12.31	300 小時	財團法人 好志工會 李小明
服 務					
服 務					


志願服務紀錄冊

下列規定：
紀錄冊之登錄，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並為注意
一、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
二、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不含往返時間。
三、如為登錄人簽章。

志願服務
紀錄冊

姓名：林美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地址：社子第 123456 號
 服務單位：新北市政府





志願服務

